

苏州大学

苏大人〔2021〕36号

关于印发《苏州大学顶尖人才（自然学科） 培育工程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）、部门、直属单位：

《苏州大学顶尖人才(自然学科)培育工程实施办法(试行)》业经学校 2021 年第 15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

苏州大学顶尖人才（自然学科） 培育工程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为深入实施人才强校战略，积极推进学校“双一流”建设，大力培养战略科学家，学校决定先行围绕自然学科实施顶尖人才培育工程。

一、培育目标

通过实施顶尖人才培育工程，使培育对象成为国际一流的领军人物，在国际前沿科学技术取得重大突破，领衔一个国际水准的创新团队，力争入选中国科学院院士或中国工程院院士。

二、遴选条件

（一）基本条件

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热爱人民的教育事业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；具有高尚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，遵守师德师风规范，教书育人，敬业爱岗，为人师表。

（二）其他条件

1. 全职在校工作5年以上，年龄一般不超过65周岁。
2. 具有较强的团队领导和组织协调能力，学术造诣高深，在本学科领域取得多项重大创新性成果，取得的成果具有重要科学价值和应用前景，达到国内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，并为国内外同行所公认。

3.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优先列入培育工程：①入围中

国科学院或中国工程院院士增选的有效候选人；②入选江苏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的发达国家院士；③入选江苏省“333工程”第一层次培养对象，且期满考核优秀者。

三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顶尖人才培育工程遴选工作坚持德才兼备、高标准、重潜质、宁缺勿滥的原则；坚持人才培养、学科贡献、团队建设、国际化交流等全方位考评的原则。

（二）顶尖人才培育工程一般每两年遴选1次，不设定具体人数，已入选对象不重复申请。

四、遴选程序

（一）学校发布遴选通知；

（二）个人对照条件申请；

（三）学院（部）审核并提出推荐意见；

（四）人力资源处会同相关部门组织专家进行评议，确定拟入选人员名单；

（五）学校审定后公示、发文；

（六）学校与培育对象签订目标责任书。

五、支持措施

（一）学校对培育对象的薪酬待遇按相关规定进行适当调整。

（二）学校为每位培育对象提供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经费，用于设备购置、科学研究、人员聘用、学术会议等。经费预算由

培育对象根据实际需求进行编制，包括经费总预算和分年度预算，预算编制要求、开支范围等参照学校引进人才学术启动经费管理办法执行，其中劳务费的开支标准可在学校现行规定标准基础上适当提高，邀请院士、全国知名专家的劳务费标准每次或每场最高不超过1万元。

（三）学校支持培育对象建立创新团队，自主考核聘用团队成员，可根据需要成立校级研究机构，并支持培育对象新配备4名团队成员，团队成员3年内的薪酬待遇由学校承担。统招博士后、科研助理根据学校规定和经费情况进行招聘，不受名额限制。

（四）学院（部）出台配套支持政策，包括科研实验用房、优先安排博士生招生名额、支持开展学术交流等。学院（部）成立由学院（部）书记或院长为组长的工作小组，定期召开工作会议，积极解决或协调培育对象在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。

六、附则

（一）附属医院入选的培育对象相关支持措施由附属医院负责落实。

（二）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由人力资源处负责解释。

抄送：各党委、党工委，校党委各部门，工会、团委。

苏州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21年8月20日印发
